

#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3〕21号

##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和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报告表公示期无异议。根据达市环办发〔2022〕91号文件授权，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江县长岭镇白兔坝村，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用地为生产设施用地及辅助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建设内容为：用地 5.6 亩，建甜高粱杆加工制糖生产线（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700m<sup>2</sup>，设切撕破碎车间、压榨车间、成浆车间、澄滤车间、灌装车间、烘干车间等），年产糖浆约 4150t；青贮饲料生产线（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sup>2</sup>，设烘干机及青贮池），年产青贮饲料 30000t；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约 500m<sup>2</sup>，设破碎机、粉碎机、颗粒机、输送机等设备），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 16000t。

## 二、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的污染物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正确，评价结论可信。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

## 三、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加强施工废水管理，施工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建设单位已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农肥。营运期秸秆清洗、设备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秸秆汁蒸发冷凝水、锅炉冷凝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不外排作农肥。

（三）施工现场采取密闭运输，硬化路面，对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平台，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出场。施工道路应不定时洒水降尘，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营运期营运期对破碎、筛分、造粒等工序进行密闭，采用布袋除尘净化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达标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施工过程中弃土、弃渣不能随意倾倒，避免造成尘土洒落、飘溢等现象。临时堆放场应做好三防措施。营运期分类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检测样品、滤渣、废活性炭回收重复利用；更换的废布袋及滤芯回收利用；秸秆渣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场地、机器设备等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严禁夜间施工。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住户、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长岭镇人民政府应做好属地环保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我局报告。

## 六、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 七、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四川巴人农蓝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甜高粱产业及肉牛套养项目（秸秆综合利用）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年11月15日

---

抄送：长岭镇人民政府、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